

國立臺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2 年 7 月 19 日校長核定

112 年 8 月 4 日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核備

113 年 9 月 6 日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核備

114 年 5 月 29 日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核備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家庭清寒及特殊境遇學生完成學業，由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提供助學金，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國立臺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申請條件：

(一)凡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在學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七十五，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且無兩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家境清寒者優先考量。

(二)如遇特殊個案者，可檢附相關資料，個案申請。

三、本助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發放方式：

(一) 每學年度六十名大一新生，每人每學年新臺幣八萬元(分上、下學期發放)。

(二) 受助之學生得每學期持續申請並優先獎助至在學期間家庭狀況改善或畢業為止(以四年為限，延畢期間不予獎助)。

(三) 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只接受已獲本助學金者持續申請。

(四) 缺額遞補：受領本助學金之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未依規定時程提出續領申請，始開放同年級在學學生申請遞補。

(五) 為照顧更多清寒學生，本助學金不得與其他清寒獎助學金重複領取，凡重複領取者取消獲獎資格。

四、本助學金應檢附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含班排名次；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者免附)。

(三) 獎懲紀錄一份。

(四)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五) (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五、本助學金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期間：依每學期開學初公告期程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二) 審查作業：由課外活動組收件初審後，提送由學生事務長、學務處各二級主管及學務處秘書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複審。

六、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經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